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 2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5.8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32.8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87.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0】8-16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 2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风险低，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暂时闲置的2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暂时闲置的 2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

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一定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